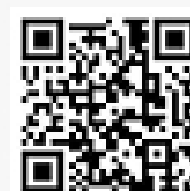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多支微创冠 脉搭桥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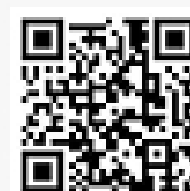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多支微创冠 脉搭桥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多支微创冠脉搭桥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55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16 号 1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138 号

联系电话：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15931148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多支微创冠脉搭桥手术器械	德国 OPI	见附件 1	德国	1 套	见附件 1	986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从安装之日起算，生产日期≤6 个月（国产），生产日期≤9 个月（进口））。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90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986000.00），资金来源：自筹。
- 2、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 3、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4、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故障实施维修，维修占用时长不计入设备正常使用周期，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3、开机率≥98%，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



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免费质保期为六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其他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赵子上

电话：15931148925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



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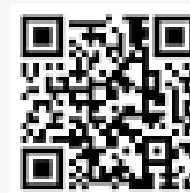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负责人： 	单位名称：（章）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16 号 1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年 9 月 11 日	电话：1593114892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厂路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80022214 2016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 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床旁悬吊 系统 (拉钩装 置器)	拉钩装 置器	德国 OPT	04-4516-37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5	是	30000	135000	无
				04-4624-48					25000		
				04-4702-15					30000		
				04-4816-20					18000		
				04-7223-30 SO					32000		
2	外科牵开 器	外科牵 开器	德国 OPT	02-2200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87000	87000	无
3	床旁固定 机械臂 (拉钩装置器)	拉钩装 置器	德国 OPT	04-1402-38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2	是	55000	67000	无
				04-4435-60					12000		
4	打孔器	打孔器	德国 OPT	01-4802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8000	58000	无
5	显微组织 镊	显微组 织镊	德国 OPT	09-0195-30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2000	52000	无
6	显微组织 镊	显微组 织镊	德国 OPT	09-0190-30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6000	56000	无
7	显微剪	显微剪	德国 OPT	07-2530-31 SC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7000	57000	无
8	显微剪	显微剪	德国 OPT	07-2512-31 SC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7000	57000	无
9	显微剪	显微剪	德国 OPT	07-0330-31 SC	德国	德国 OPInstruments GmbH	1	是	57000	57000	无



10	显微持针钳	显微持针钳	德国 OPI	06-7720-31 TC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57000	57000	无
11	显微持针钳	显微持针钳	德国 OPI	06-7570-31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57000	57000	无
12	结扎钳	结扎钳	德国 OPI	18-0701-33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41000	41000	无
13	结扎钳	结扎钳	德国 OPI	18-0702-33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41000	41000	无
14	组织拉钩 (推结器)	组织拉钩	德国 OPI	03-3102-35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55000	55000	无
15	组织拉钩 (神经拉钩)	组织拉钩	德国 OPI	03-1202-35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9500	9500	无
16	组织拉钩 (钩线器)	组织拉钩	德国 OPI	03-3302-34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39000	39000	无
17	吸引管	吸引管	德国 OPI	25-0507-36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6600	6600	无
18	止血钳	止血钳	德国 OPI	22-2220-34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15800	15800	无
19	止血钳	止血钳	德国 OPI	22-0875-32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15800	15800	无
20	手术刀	手术刀	德国 OPI	01-4705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7800	7800	无
21	手术刀	手术刀	德国 OPI	01-1101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4500	4500	无
22	止血钳	止血钳	德国 OPI	22-4302-38	德国	德国 OPI Instruments GmbH	1	是	10000	10000	无
总价				小写: 986000.00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圆整							





中标通知书

河南北恒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多支微创冠脉搭桥手术器械采购
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5）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	¥98600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六年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多支微创冠脉搭桥 手术器械	德国 QPI	见附件 1	德国	1 套	见附件 1	986000.00

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 内与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无故
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赞华 (姓名) 系 河南北恒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赵子上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就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多支微创冠脉搭桥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张赞华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13018319808161285

委托代理人: 赵子上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1301832001052516963

2026 年 09 月 09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北炬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

